



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给予王韵涵通报批评的决定

外国语学院西葡意语系 2018 级本科生王韵涵（学号：1800019908）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未履行“申请—审批”手续私自离京，于 1 月 4 日途径天津返京，并在涉及天津疫情排查中未主动上报涉疫情况，造成不良影响。该行为严重违反了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出京返京相关规定。事后，王韵涵能够如实说明事实，主动承认错误。

根据《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三十六条第六款，经学院第 22002 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给予王韵涵院内通报批评，取消未来一年奖励奖学金评奖资格。希望全院师生以此为鉴，遵守北京市和学校防疫规定，共同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秩序。



主题词：通报批评

抄送：各系（所、中心）、教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

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办公室

2022年2月17日印发